

钟楼区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章
制作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人（甲方）：常州市钟楼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供应商（乙方）：常州金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钟楼区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章制作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 合同名称、材料、规格、数量

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钟楼区创新发展大会表彰奖章制作服务项目
(CZZC-JC2021-036)

金质奖章材料：黄金 Au999，材料纯度不允许出现负偏离。黄金原料必须通过国家认可的黄金交易所采购。

规格和数量如下：

序号	品名	规格	克重	采购数量
1	钟楼区明星企业家奖章	直径为 70mm	300g	8 枚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2	钟楼区明星企业家奖章	直径为 55mm	150g	40 枚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3	钟楼区优秀企业家奖章	直径为 50mm	100g	30 枚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4	钟楼区优秀企业家奖章	直径为 40mm	50g	30 枚 (附可挂式合金圈及绶带)

奖章的图形制作：圆形，300 克及 150 克正面图案为“钟楼区明星企业家，中共钟楼区委、钟楼区人民政府”及“奖”字样，背面图案为钟楼区政府大楼，正下方居中标注“成色及重量”。要求按造币厂纪念章质量标准，成色不低于 99.9%、重量符合公差标准，图案清晰、镜面光亮。

专用包装盒要求：包装盒为仿红木色木盒，盒面激光刻字描金字，枣红色天地盖纸盒不烫字，尺寸为 140*200 毫米。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零玖万元整，小写：5090000 元。

三、交货与运输

1. 货物交付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日期为 2022 年春节后经济工作会议当天（具体以甲方要求的时间为准）。

2. 资料交付

每套产品均需提供有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鉴定证书。

3. 交货地点

乙方应将货物运到甲方指定的地点。

四、包装

1、乙方保证本合同范围内货物的包装能满足长途运输及装卸的需要，并依据所供物资特点分别采取防护措施。

2、因包装不良造成货物和技术资料损坏、丢失或性能降低，无论在何时何地发现，供方均应负责及时修复、更换或赔偿。运输中发生货物损坏或丢失时，乙方应做好记录并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同时乙方应尽快向甲方补供货物以满足工期要求。

3、乙方应承担由于货物发生损坏或丢失而补供导致的延迟交付货物的违约责任。

五、检验和验收

1、货物运达目的地后、产品交付前，有任何货物经检验和试验不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甲方可以拒收。乙方应更换被拒收的货物，使之符合技术规范书的要求。

要求, 供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乙方如对甲方提出的修理、更换、索赔要求有异议, 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3 天内提出, 并在该时间内自费派代表赴现场同甲方代表共同复验。

3、乙方在接到甲方按本合同规定提出的索赔通知后, 应尽快修理、更换或补发短缺部分, 由此产生的制造、修理和运费及保险费均由乙方负担。上述索赔, 甲方从付款中扣除。

六、货款支付方式:

1、采购商品验收合格入库后 1 个月内, 采购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七、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 1、产品技术要求。
- 2、招标文件及相关的资料。
- 3、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 4、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八、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 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 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话:0519-86809058

开户银行: 工行小营前支行

银行帐号: 1105021819001007215

见证方: 常州中采招投标有限公司